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0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一、 時 間：100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30 分

二、 地 點：本院五樓會議室

三、 出席人員：如另紙簽到表

四、 主 席：陳院長朱貴

紀 錄：姚維珊

五、 主席致詞：

今年 7 月 20 日廉政署正式掛牌成立，希望透過預防與調查雙重功能推行反貪腐工作，並藉此向國際社會展現政府防貪肅貪的決心。近來，政府致力於與國際接軌，宣示打造「乾淨政府、誠信社會」，司法院賴大院長也主張以「清明的法官、親民的司法」作為施政理念，我們應該以此為目標，努力實踐。

嘉義地院在歷任院長、庭長、法官及行政同仁的努力之下，很榮幸地獲司法院指定擔任人民觀審制試辦法院之一，這份值得驕傲的榮譽不僅僅是上級對本院全體同仁之肯定，也是一份責任，院長在此希望全體主管同仁能秉持以往作為，繼續協助院長推展各項院務，並共同努力圓滿完成本次任務。

為提升整體政府廉政效能，本院於去年底奉上級指示，完成機關廉政會報之設置，以定期審視機關風紀狀況，提升廉潔共識，希望藉由本次會報之召開，除檢討本院各項施政外，也期許各位踴躍提供建言、集思廣益，讓嘉義地院得以不斷成長，達到永續發展的目標。

六、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詳如書面資料）

七、 轉達上級工作指示（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請各級主管確實落實平時考核，以發揮行政監督功能，並使考核結果更加客觀。

八、 工作報告

（一）政風室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政風室周主任補充：

1. 今年7月20日廉政署成立之後，國家廉政政策改變，未來本室將依上級指導逐步調整功能。
2. 去年會報至今，本院雖未發生重大違紀貪瀆不法事件，但仍有部分小違失存在，目前已依程序及規定處理中。
3. 本室今年度因劉科員退休，人力較為不足，12月初將有一名科員報到，俟人力補足後，本室將持續配合上級指示推動廉政政策，並加強與本院各庭、科、室之間之連繫及請益，請各單位如有廉政推動建言或有問題須協助解決，隨時向本室提出。
4. 有效整合資源共享、結合社會脈動，為未來推動施政之新趨勢，除行銷廉政政策外，也要致力於宣揚司法改革理念，以獲取民眾信任及認同。新一年度本室將持續結合本院及他機關活動辦理各項宣導，有關經費及人力部分尚請各單位支持。

主席裁示：

政風室係基於協助法院的立場，各單位如有興革意見請隨時向政風室反映，讓法院更加進步、品質效能更加提升。

（二）差旅費報支作業防弊導正預防措施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政風室周主任補充：

人事室楊主任因公出差，故由本室代為宣讀轉達。因部分同仁對差旅費報支作業之印象及認知仍相當模糊，故人事室特別藉由本次報告重申相關規定，請同仁務必依規定覈實報支，亦冀望主管本身於差旅、加班等費用報支作業時要更嚴謹，才能以身作則，進一步引導教化同仁。

主席裁示：

請各位同仁務必覈實報支差旅等相關費用，並請主管確實督導審核，以免受到質疑。另外報告中提到，若不假外出被有心人士炒作甚至發生意外，將導致機關名譽受損，希望各位主管掌握同仁出勤狀況，事先多加督促，避免是類

情事發生。

(三) 民事執行業務防弊導正預防措施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感謝民事執行處馮庭長、呂科長費心辦理，並感謝政風室協助進行訪查，順利完成101年度民事執行鑑定人遴選工作，未來進行各項遴選作業時仍請謹慎對待，務必使遴選過程公平公正，杜絕任何可能之爭議。此外，希望各科室均能落實代理制度，避免民眾因洽公時找不到承辦人或代理人而引發不滿，造成對本院觀感不佳，甚至進一步投書陳情，徒增不必要之麻煩。

(四) 總務業務防弊導正預防措施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政風室周主任補充報告：

無論是油料、物品之汰換或請領，雖然金額不大，但若疏於管理還是有可能發生問題，例如油料雖已從使用油票，到後來改成使用油摺或刷卡方式，但其他機關已發現衍生新的弊端態樣。為避免弊端之發生，建請總務科主管平時應落實各項審核及管理，並針對基層同仁花更多心思關心及瞭解。

主席裁示：

油料部分請總務科注意車輛耗油量是否有異常之增加；零件、物品購置汰換亦請確實辦理訪價作業，避免發生報價與市價相差太多之情況，而引人質疑；此外，並請落實物品管制，避免同仁浮濫領用而浪費公帑，如有異常請提醒該主管。

九、 提案討論：

提案一：

建請公文送會時，承辦單位(人)於公文卷宗夾上附加(夾)會辦單位表單，以提升公文傳遞效率、簡化工友作業程序，並利建立公務保密習慣。

決議：

照案通過。

請總務科依卷宗夾規格及格式統一印製會辦單位表單，供各單位使用，並請主管協助提醒同仁落實本項作法。

提案二：

為提昇本院受理電話查詢及投訴檢舉案件之服務品質、避免無謂爭議，建請於必要科室場所(人員、專線)設置錄音(答錄)等器材設備案。

訴訟輔導科陳科長補充：

為健全錄音系統之設置管理及運用，並預防發生不法或侵權之情事，是否訂定錄音檔案之管理保存辦法。

決議：

目前因法警室代理總機工作及政風室為受理民眾陳情檢舉有迫切需求，故先行比照訴訟輔導科之規模設置錄音器材，由政風室統計數量後另行簽核採購，至於其他科室(如民、刑事紀錄科)是否比照辦理，將於會後再另行研議。

至於錄音檔案之管理辦法，將再召集有設置錄音器材之單位共同研擬。

提案三：

經管與財務業務有關承辦人員，落實工作調整或職期輪調機制。

決議：

照案通過，會後將再召集相關科室研議輪調機制。

十、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委員：民一庭林庭長芮伶

同仁應避免於下班時間私下與當事人見面或以非公務電話與當事人聯絡，以免損害法院形象。

決議：

照案通過，請同仁落實辦理以杜絕爭議。

提案二：

提案委員：政風室周主任

為落實廉政會報功能，力求充實會報資料內容、適時檢討問題缺失，並營造共同參與之氛圍，除固定由本室及總務科(採購及物料管理等)進行工作報告外，擬請預為指定(輪請)業務單位進行業務執行檢討報告及研提議案？

決議：

下次(101 年度)會報由民事紀錄科及提存所進行業務報告，102 年度則輪由簡易庭紀錄科及刑事紀錄科報告；101 年度提案部份由以上 4 個科室提供，並請政風室及其他科室如有提案亦歡迎提出。

十一、 散會：16 時 00 分